

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 主办

◆ 唐国华 主编

律师实务研究

第四卷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 主办

◆ 唐国华 主编

律师实务研究

第四卷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实务研究. 第4卷 / 唐国华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308-07234-2

I. 律… II. 唐… III. 律师业务—中国—文集 IV. D92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5850 号

律师实务研究(第4卷)

唐国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23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234-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中国社会正在进入一个追求变革、竞争与向往财富的法治时代。随着人们的民主观念和法律意识的日益增强,一般的法律基础知识越来越普及,因此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日益提高,律师业务已由过去“欠钱还钱”式简单的法律服务扩展到金融、房地产、证券、知识产权、项目投融资等市场经济的诉讼和非诉讼领域,社会需求使律师的专业要求越来越高,专业细分越来越明显,可以说,律师专业业务的细分必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律师业的发展趋势。这就要求律师不断地学习,汲取新知识,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以便为社会大众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为创建和谐社会而尽一份力量。

为此,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召开了 2009 年度的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各省直律师积极投稿,经本书编委会集体评议,选了其中部分优秀论文出版,论文归类为公司与证券专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民事专业、商事专业、行政法专业、知识产权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七个律师实务专业和律师管理方面的文章。文章具有很好的质量,充分反映出广大律师的实务和理论成果。

本书论文均为律师工作实务理论文章,为第四卷。若对律师同行、其他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职业兴趣爱好者及其他社会人士有一定借鉴和帮助,我们会备感欣慰。不足之处,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于杭州

目 录

刑事专业

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律师的应对	张 亮 陈伟华(3)
社会风险的容忍边界	
——闹市飙车肇事案的刑法反应	李 安(11)
中国死刑改造与废除的路径选择	唐国华 金炜亮(20)
律师在审查批捕阶段提出意见与翻拍复制案卷之我见	高振华(30)
影响力交易罪之独立性分析	
——兼论《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三条	田 晔 梁冬辉(34)

民事专业

“人肉搜索”与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探讨	杨 捷(43)
浅议海盗赎金是否属于共同海损	胡燕林(51)
浅谈我国反补贴制度的法律完善及应对	
——基于金融危机背景	谢春林 吴建梅(57)
新《保险法》的实施与保险合同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	郑金都 聂华元(68)
保险合同争议研究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课题组(79)
“山寨”侵权法律问题探讨	雷春红 李 明(96)
债务承担之评析	赵 婷(102)
重整程序中破产管理人义务之完善	张晟杰(111)
建立司法鉴定人资格准入制度之探究	俞静尧 周 燕(118)
浅论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许晓晓(132)

关于《海域法》第四十二条如何适用问题的探讨·····	冯玉庭(141)
挽救,抑或是死亡	
——从两个企业样本看企业破产法的重整与和解制度	
·····	朱昌明(151)
“人肉搜索”法律问题的探讨·····	项锦钦(157)
履行价格折让行为抑或支付价格折让款项	
——某再审案件定性质疑·····	金迎春(165)

建筑与房地产专业

留用地项目合作开发相关问题探索	
——以杭州为例·····	戴文良 叶永祥(171)
“城中村”改造模式及法律效力分析·····	王忠涨(184)
施工索赔的法律风险探析·····	李国刚(190)
当前形势下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若干法律实务问题·····	张晟杰(199)
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串标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	金 鹰 郭 恒(216)
浅析“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理解与适用·····	陈月棋(225)
浅析预告登记与抵押权的效力比较	
——以预售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与土地抵押权为例	
·····	吴方荣 胡 超(235)
论行政机关会议纪要、通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效力的关系	
——从一个案例引发的思考·····	戴和平(247)
工程招标中投标最高限价若干问题探析	
——以浙政发[2009]22号文为背景·····	郝 利 宦文祥(252)

公司与证券专业

试论公司的社会责任·····	叶永祥(259)
论境内自然人持股合资企业之合法性	
——以改制上市为目的·····	朱亚元(265)
公司章程的自治与法律规范的强制	
——公司法性质及功能的思考·····	王森洪(270)
论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处分公司财产的效力·····	杨繁华(287)

知识产权专业

论知识产权的权利穷竭原则	
——兼从宏观经济学视角考察·····	邓传友(295)
网络上的个人使用:困境与出路·····	杨 吉(306)
商标名称通用化分析·····	张林利(329)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竞业限制纠纷案件若干问题解析·····	罗 云 姚小娟(341)
劳动债权调查、公示及确认中的与程序设计相关的问题·····	陈懿方(358)

行政法专业

也谈在法律层面确立取得时效制度的必要性·····	陆 原(367)
--------------------------	----------

律师管理

关于为 37 家民营企业进行法律体检的综合报告···	赵箭冰 姚利萍(375)
----------------------------	--------------

刑事专业

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律师的应对

张亮 陈伟华*

【摘要】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近几年来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我国刑法理论界对量刑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审判实践中进行了较为有益的改革和探索。目前已在全国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支撑此项改革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两个文件。律师作为刑事案件中不可缺少的角色,要积极应对改革的新挑战,要全面领会最高院两个试行文件精神 and 内容,总结整理刑法中涉及量刑情节的主要内容,细化所办案件的量刑内容,量刑辩论程序过程中针对量刑情节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并出具量刑建议书,积极参加听证程序、诉辩协商程序,履行释法责任,为量刑实体规范和量刑程序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 量刑规范化 改革 律师应对

定罪和量刑是刑事审判工作中的两个基本环节,定罪的不准确和量刑的不恰当都直接影响刑事司法公正。2008年许霆案件,基于相同的犯罪事实由第一次审判判处无期徒刑重审后改为5年有期徒刑,改判后的结果虽然更能被社会所接受,但判决结果经过了如此大跨度的变化引起人们对刑事司法公正的怀疑。随着社会信息的公开性和传播手段的迅速性不断增强,加之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提高,对刑事司法公正的要求也提出了新期待:不仅要求定罪正确,还要求量刑公平、公正、透明。目前从刑事立法角度看我国量刑制度具有粗放型特点,不够精细;从司法实践角度看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控辩双方参与不充分、量刑理由的内容和公示不充分,从

* 张亮:男,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陈伟华:女,吉林大学硕士,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从事经济法、社会法及司法实践研究。

而导致我国在刑事审判实践和刑事立法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定罪、轻量刑”的问题,出现一些案件量刑不公正、不均衡的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和司法的权威性。近年来,量刑问题引起了各方的高度关注,刑法理论界对量刑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审判实践中进行了较为有益的改革和探索。本文从执业律师角度探讨在量刑规范化改革过程中律师应如何应对。

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主要进程和重要意义

量刑改革的有关研究在理论界早已有之,近两年来法学理论学者和法学实践工作者的研究较为踊跃。有的从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必要性出发提出改革过程中的路径选择;^①有的参考美国《量刑指南》论证了我国量刑制度的改革;^②有的从定罪与量刑的程序分离谈刑事审判制度改革;^③有的从法院审判实践出发及时总结量刑程序改革过程中经验,^④提出法院在量刑改革中的基本思路和方法;^⑤有的从检察院的视角对量刑建议权进行反思,并提出完善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权。^⑥由于量刑改革还处于试点阶段,加之在律师界存在诸如对有关问题不敏感或不重视等因素,从律师角色角度加以研究者甚少。

2005年10月,《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把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确定为重大改革项目,目的是要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量刑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量刑活动,确保准确量刑,维护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从2005年开始在指定的地方法院配合下对量刑规范化进行了实质性的调研论证。在大量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200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对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动员和

① 张勇:《量刑规范化改革及路径选择》,《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第95—98页。

② 王文华:《论我国量刑制度的改革——以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为视角》,《法学论坛》2008年第6期,第119—123页。

③ 陈瑞华:《定罪与量刑的程序分离——中国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另一种思路》,《法学》2008年第6期。

④ 王红梅、袁涛:《地方法院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尝试》,《法律适用》2008年第4期,第15—16页。

⑤ 黄应声:《中国量刑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中国审判新闻月刊》2008年第12期,第65—68页。

⑥ 崔小龙:《对量刑建议权的反思与完善》,《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8年第11期,第56—58页。

部署,确定了4个中级法院和8个基层法院对两个试点文件进行试点。2009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把量刑规范化的内容写进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还纳入了《人民法院2009年工作要点》,将量刑程序问题作为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之一。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2009年6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即在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确定一个中级法院和三个基层法院为试点法院开展试点工作,对《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两个文件进行试点,按照试点文件规定的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量刑情节的适用、具体罪名的量刑意见以及量刑程序开展实证研究,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准确确定具体罪名的量刑起点,合理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进一步修改完善量刑程序,为2010年在全国法院试行做好准备。

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大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量刑规范化,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将改变我国量刑的法律规定过粗的弊端,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完善量刑的有关规定,最终使量刑走上有法可依的道路,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断明确、具体、细化,在法律的框架内予以不断发展和创新。

二是量刑规范化,能够引起对量刑问题的高度重视,克服重定罪、轻量刑的陈旧观念,实现量刑公正。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给量刑不公正带来了客观存在的土壤。量刑规范化过程中有关实体和程序的指导意见,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原则性规定情况下,指导各地的量刑工作,有利于实现全社会的公平正义。

三是量刑规范化,能够进一步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使法官裁量权的行使既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又有一定的约束和制约。同时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确保量刑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使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二、量刑规范化改革主要内容的解读

1.《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主要内容

《量刑指导意见》的基本宗旨是从实体上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刑法上的众多富有弹性的量刑情节,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和限制。

量刑指导意见规定量刑步骤分为两步:第一步,根据基本犯罪事实依法

定刑幅度内确定基准刑。所谓基准刑是针对具体犯罪在不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前提下,根据基本犯罪事实的既遂状态,根据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确定刑罚量,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确定基准刑。第二步,根据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依法确定宣告刑,根据刑法对量刑情节适用作出的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规定,对量刑情节进行量化分析,确定量刑情节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调节比例,确保量刑情节的正确适用。

在量刑方法方面,改革了传统经验量刑法或综合估量法等量刑方法,避免出现因法官的法律修养和个人实践经验导致量刑结果出现因人而异,有的甚至差异较大的现象。建立了“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量刑方法。

通过量刑规范化改革,使法官的量刑越来越公正和精细,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刑罚制度比较粗放、法定刑幅度较大导致的刑事司法不公正的状况。

2.《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的主要内容

《量刑程序指导意见》的基本宗旨是从程序上确立法庭审理过程中定罪和量刑两个环节的相对分立,突出量刑在法庭审理中的独立地位。

量刑程序改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了量刑建议权。目的是让控辩双方更加积极地参与量刑,促进量刑公正。二是规定了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阶段,应当保障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此外,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应当说明量刑理由,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通过量刑程序改革,确定量刑在法庭审理中的相对独立性,改变以往的定罪与量刑一体化诉讼模式,使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充分参与量刑,确保量刑公正。

三、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律师的应对

量刑制度的改革和调整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重要内容,必将给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和实践带来一系列变化,也为律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律师只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的刑罚请求和理由,其意见才可能被法官理解和接受,因此律师在量刑规范化改革过程中要认真准备积极应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1. 全面领会最高院两个试行文件精神 and 内容,提高律师的认知程度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律师辩护经验和技能积累的前提是知识的

储备,经验和技能固然很重要,但只有具有一定的知识才能有更好的发挥。因此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要树立不断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要不断学习新的知识,提高执业水平。最高院的试行文件虽然没有在全国所有法院全面试行,但量刑规范化已经是我国刑事司法审判改革的趋势。律师作为刑事案件审判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在刑事辩护中不可避免要直接面对。因此律师应该认真学习文件精神 and 主要内容,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

目前在全国法院范围内开展的试点工作,目标是以两个文件为试点样本,按照试点文件规定的量刑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量刑情节的适用、具体罪名的量刑意见以及量刑程序开展实证研究,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准确确定具体罪名的量刑起点,合理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进一步修改完善量刑程序。试点工作的关键是实证研究,律师要在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不断总结整理所办案件涉及量刑的经验,就量刑规范化改革中涉及的实体和程序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定以上具体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2. 总结整理刑法中涉及量刑情节的主要内容,细化所办案件的量刑内容

量刑情节是指定罪情节以外的,反映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并影响人民法院刑罚裁量的各种主客观标准。

研究量刑情节,目的在于正确量刑。量刑情节大量存在于各类刑事犯罪当中,其价值在于为法官提供评述犯罪人人身危险性大小,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轻重,从而对犯罪人作出是否适用刑罚,以及如何适用刑罚所必须凭借的各种事实依据。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职能是行使国家审判权,所以量刑情节的决定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这样看来似乎律师介入量刑的意义和作用并不大,其实这正是此次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所在。通过此次改革逐步推进量刑规范化、系统化,在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予以约束和规范,达到司法公正的目的。在这一改革进程中,律师通过辩护权来行使对量刑认识的话语权。

目前理论界从不同角度对量刑情节予以分类,量刑情节类型繁多,这里不在理论上做过多回顾。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量刑情节有两大类:从宽类和从严类。

从宽类的量刑情节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三种情况,总体上分为应当从宽和可以从宽两种,每一种中又分为单一从宽和选择从宽,主要以刑法总则的规定为主,也涉及刑法分则的规定。

从严类是指从重一种情况,在法律条文规定中,虽然没有写明“应当”还是“可以”,但从立法原意和法理逻辑看,应属“应当”类。从重只有单一从重处罚规定,没有选择处罚规定。除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教唆犯和累犯外都是刑法分则的规定,约有43个条文是对从重犯罪的规定。此外,《刑法》还设有“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等规定。其中的相关规定如果有法定从重量刑情节条款,也属明文规定的法定量刑情节条款。

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除了要在定罪上下工夫外,还要针对量刑有浮动空间的刑事案件在量刑上做好充足的准备。首先要确定基准刑,再通过量刑的调节情节予以调节。基准刑情节除犯罪次数、犯罪数额、犯罪结果、犯罪手段、犯罪对象、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等犯罪情节外,还包括量刑情节:犯罪停止形态情节(犯罪未遂、中止、预备)、共同犯罪情节(从犯、胁从犯、教唆犯)、排除犯罪事由过当情节(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等。调节刑情节主要包括:责任能力情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人或者盲人)、罪前表现情节(累犯、前科、劳动教养、治安处罚)、罪后事实情节(自首、立功、坦白、赔偿被害人的态度、犯罪后的态度)、其他调节刑情节(犯罪动机和起因、被害人过错、被害人谅解等)。

此外,在我国刑法中,有不少犯罪是可以通过犯罪嫌疑人本人的退赃行为来减轻或减小其社会危害性和相应后果的,特别是对减轻具有非法所得尤其以侵占公私财物为目的的既遂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具有重要作用。有学者主张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将退赃作为法定从宽量刑情节写进我国刑法。^①

同时《刑法》对于4种人实施犯罪后有从宽处罚的具体规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二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四是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学者们认为刑法对上述4种人从宽处罚的规定是适宜的,但缺乏对老年群体中的犯罪人给予从宽处罚的立法条款,这是我国现行刑事立法的一大缺陷。应借鉴

^① Kaplan, W. Einberg.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Kaplan Weisvreb: Little Borwn and Company, 1986.

外国的立法经验,对老年人给予特别保护。^①

关于社会形势、刑事政策、民愤等问题是否为可以考量的量刑情节的具体表现形式,理论界与实务界有争议。

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不仅要熟悉刑法的有关规定,而且要钻研与量刑有关的理论前沿问题。要将量刑情节归纳整理,并根据自己所办案件情况梳理出具体案件的量刑细节。

3. 量刑辩论程序过程中的应对措施

量刑辩论的内容包括某个量刑情节的有无、具体类别及量刑情节的个数以及案件应当适用的法定刑。

首先,在量刑程序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针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提出不同意见。

其次,律师应在开庭前对量刑情节进行查证或总结,以便于在庭审中更好地针对量刑情节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从而能够全面、快捷地查明案件中存在的量刑情节。在以往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基于经验,律师接受委托后,在依法行使维护被告人或被害人合法权益的辩护和代理职责时,绝大多数辩护律师立足于通过辩护说服法官从而使被告人获得“从轻”或“减轻”处罚,极少有辩护律师向法庭提出对被告适用具体刑种和刑度的量刑建议,被害人的代理律师更是如此。现在的量刑程序化改革要求律师对量刑的刑种和刑度都有所建议,从而全面维护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除此以外,在量刑程序改革过程中,试行文件赋予控辩双方以及被害人量刑建议权,通过充分倾听各方的量刑建议,使司法审判活动更趋于公平、透明、合理。律师作为辩护人的量刑建议书要明确具体,为法院量刑提供参考。应该根据被告人实施犯罪的事实、情节、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是否具有法定、酌定情节等,在法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提出量刑建议并简要阐明理由。量刑建议制度的适用范围应是所有的刑事案件,量刑建议书实质上也是律师依照法律和事实予以辩护的内容之一,因此在法庭辩论阶段提出更为合适。在庭审阶段,经历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后,律师发表较为明确具体的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作为律师的一种诉讼权利,不能对法院的最终裁决产生强制效力,但是为了充分体现量刑建议制度的价值和作用,同时应该确立不采纳量刑建议说明理由制度。在法院的最终判决和律师的量刑建议不一致的情况下,法院应该在判决书中阐述自己的量

^① Daniel Nagin, *The Senior Circumstances and Sentencing*. Washington: D. C., 1978.

刑理由,并说明不采纳律师量刑建议的理由。

被害人也可以参与量刑,提出量刑建议。虽然绝大多数情况下,被害人意志与检察官具有一致性,但也经常发生分歧,检察官的控诉请求并不能完全代替被害人的意志,国家利益也不能完全代替被害人个人利益。就量刑来说,检察官所提出的请求主要是考虑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需要,而被害人更关心是否打击和严惩被告人。

4. 其他特殊案件量刑程序中的应对措施

在可能判处缓刑的案件中,目前有的地方实行听证制度。对被告人判处缓刑时,采取听证方式,听取与被告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人以及被告人所在单位、社区关于被告人平时表现、悔罪态度、监管条件等客观情况的反映,并听取某些专业人士的意见,作为决定是否适用缓刑的参考依据。律师作为辩护人也是听证参与人,要认真听取对被告人是否适用缓刑的听证意见,阐述自己的辩护理由,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对部分情节较轻的案件尝试诉辩协商制度,即通过控方、辩方二方或控方、辩方和被害人三方的协商并最终由法院确认的诉辩协议确定对被告人的量刑,以尝试建立证据相对薄弱或当事人双方矛盾相对激化的案件的高效解决机制,解决该类案件久拖不决和不能有效保障被害人利益的弊端。

在判决后结合案件定性,律师有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向被告人、被害人阐明量刑的理由,即判后释法,尤其是在他们对判决结果不服的情况下。通过律师释法活动彻底履行律师的辩护和代理职能,达到普法的社会效果。在某种程度上,律师的释法对被告人和被害人来讲更有说服力,从而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社会的建设。

总之,量刑制度的改革,应以制定有效实用的量刑指导标准和方法,建立公开规范量刑程序为途径,追求量刑的公正和平衡。量刑的规范化,不仅将为律师辩护提供新角度、新技巧,也会为律师辩护工作走向规范化带来积极的影响。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中国刑事法制发展进程中又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律师作为这项重大改革的直接实践者和推动者,使命光荣,责任重大。